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7/L.18/Add.1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9(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
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GE. 07-70880 (C) 101207 101207

决定草案-/CMP.13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MP.1 号和第 6/CMP.1 号决定，

忆及第 1/CMP.2 号决定第 27 段，

决定对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i)小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限度修改如下：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是指预计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少于 16 千吨 CO₂ 的项目活动，根据所在缔约方决定由低收入社区和个人予以制定或执行。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大于 16 千吨 CO₂，则超出的清除量不得作为 tCER 或 ICER 发放。

-- -- -- -- --